

2.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2.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着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单位名称）的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环网及核心节点运维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环网及核心节点运维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郑州郑好融征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759.26万元，资产总额为13557.9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郑州郑好融征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26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